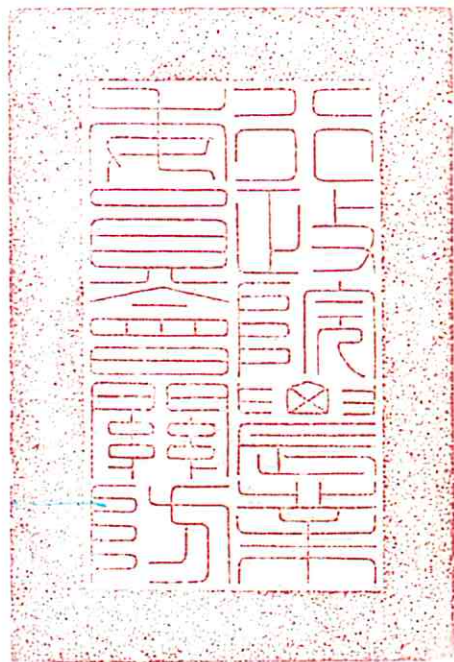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090735170號



主旨：廢止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七日農授水保字第○九一一八四六一九九號公告劃定「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竹-11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」及其管理機關（新竹縣政府、本會林務局）之指定暨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八九農水保字第八九一八七○八四二號公告劃定「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比麟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」、「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柿山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」及其管理機關（新竹縣政府）之指定；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條第二項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竹-11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」、「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比麟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」、「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柿山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」之廢止位置圖、範圍圖及土地地籍清冊，得向新竹縣政府、本會林務局申請閱覽；另前開書件由渠等及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本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

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訂

線